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 採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批准採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旨在透過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並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 委任受託人

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將與富途信託有限公司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協助管理該計劃及歸屬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受託人將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條款管理該計劃。

##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批准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

###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之目的及目標旨在透過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並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該計劃的條文管理。董事會有權(i)就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委任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ii)通過決議案委任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授權的授權代表，代表董事會就有關獎勵的所有事宜及信託日常管理的其他事宜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及(iii)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定或釐定，惟該等決定或釐定不得與該計劃、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文相抵觸。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條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惟有關決定須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 資格

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合資格根據該計劃獲授獎勵的個人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有直接或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士，但不包括下列人士：(i)本集團任何借調僱員、兼職僱員或非全職僱員；(ii)於相關時間已發出或接獲通知終止其僱傭、職務或董事職務(視情況而定)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iii)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 該計劃的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該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不違反該計劃的前提下，不時釐定根據任何獎勵將予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並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該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董事會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通知受託人有關其釐定獎勵、獎勵股份及選定參與者的結果。

於釐定向任何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可考慮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有權就選定參與者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惟該條件須於通知選定參與者其獎勵的同時知會該選定參與者。

獎勵可授予屬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合資格參與者，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此外，(i)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亦須事先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擬向其授出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ii)授予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獎勵僅可透過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董事會批准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後，董事會或授權代表須透過授出函件(「授出函件」)知會選定參與者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選定參與者或本集團表現的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而有關獎勵將於本公司接獲選定參與者簽署的授出函件副本時被視為獲選定參與者接納，惟須遵守相關授出函件所訂明的任何額外條件。任何獎勵須待相關選定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

根據該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屬獲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對任何獎勵股份或根據有關獎勵已撥出並與其相關的現金款項進行銷售、轉讓、抵押、按揭、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 受託人認購或購買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以結算方式或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指示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或促使支付資金，其將構成信託下持有並由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的一部分，用以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該計劃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獎勵股份可由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該等獎勵股份，直至相關獎勵歸屬為止)以下列方式收購：(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相關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ii)受託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此外，董事會可指示受託人分配任何退回股份作為獎勵股份，以滿足任何獎勵(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者除外)。

倘根據任何獎勵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須於相關獎勵歸屬前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以使受託人能夠(a)在市場上購買足夠股份，以滿足歸屬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及(b)支付、結算及履行因根據該計劃歸屬或轉讓任何股份而向受託人徵收及受託人應付的所有交易徵費、經紀佣金、印花稅、稅項或開支。自本公司收取上述資金後，受託人須於相關獎勵歸屬前根據信託契據將有關資金用於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並須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所購買的任何股份。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退回股份、任何紅股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 歸屬

任何獎勵股份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惟(a)須達成授出函件訂明的任何歸屬條件；(b)選定參與者於相關獎勵股份計劃根據相關歸屬時間表歸屬時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c)選定參與者並無被本集團即時解僱、並無破產或未能支付其債務、並無因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且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類似適用法律或法規被指控、被定罪或須就任何罪行負責。

董事會或授權代表須於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將予歸屬的相關獎勵股份的擬定歸屬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

倘本公司已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除因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規管股份買賣的任何規則所訂明的任何股份買賣限制及在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外，本公司須促使受託人於相關歸屬日期根據相關授出函件的條款以零代價或其他方式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轉讓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

### **選定參與者於歸屬前的權利**

選定參與者將不會享有獎勵所規定的任何股份的權利(包括任何收入、股息、其他分派或投票權)，直至股份於相關歸屬日期根據該計劃歸屬予其為止。

### **禁售期**

倘董事會任何成員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倘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證券交易內部操守守則禁止董事進行買賣，則不得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

### **獎勵失效**

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的任何獎勵將於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即時失效：

- (a) 於該計劃規定的時間內未獲選定參與者接納的任何獎勵將隨即失效，而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或受託人收購的任何獎勵股份(如有)將成為退回股份；
- (b) 倘本公司、附屬公司或選定參與者受僱的業務分部不再為本集團(或就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業務分部；
- (c) 倘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惟就合併或重組目的及隨後進行合併或重組而言，且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絕大部分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任公司，則另當別論)；及

- (d) 倘選定參與者身故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協定的較早日期退休，除非董事會全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該選定參與者有關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或其權利)將於該選定參與者身故或其退休日期(視情況而定)後失效。儘管該計劃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有權(i)視已故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於緊接該已故選定參與者身故前一日歸屬；或(ii)視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於緊接該選定參與者退休前一日歸屬。

### 該計劃的規模

倘任何進一步獎勵將導致根據該計劃管理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則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一名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可能涉及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 該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予獎勵，但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該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當日；及(ii)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 委任受託人

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將與富途信託有限公司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協助管理該計劃及歸屬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受託人將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條款管理該計劃。

## 其他資料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授權代表」	指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以根據該計劃管理該計劃
「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決定獎勵涉及的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且「董事」指其中任何一位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有直接或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士，惟不包括下列人士：(i)本集團任何借調僱員、兼職僱員或非全職僱員；(ii)於相關時間已發出或接獲通知終止其僱傭、職務或董事職務(視情況而定)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iii)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退回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尚未歸屬及／或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或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被視為退回股份的有關股份
「該計劃」	指	本公司以現有形式載列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參與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當時有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信託」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據此可根據該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信託契據」 指 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或與該計劃有關的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